

高明荷城上海***建设有限公司“4·1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16日，上海***建设有限公司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厂房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4·16”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列席参加。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委托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广东弘正司法鉴定所开展检测、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高明荷城上海***建设有限公司“4·16”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人员未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手动起重用夹钳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某，成立日期：2020年4月22日，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

（二）项目概况

公司承接佛山高明一项钢结构加工项目，施工地点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厂房，***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起派出员工、管理人员开展工作。

（三）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 石某湘，男，汉族，60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江苏省扬州市****，系***公司佛山加工项目负责人。

2. 管某华，男，汉族，53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四川省武胜县****，系***公司员工，事发时操作起重设备人员。

3. 蒋某堂，男，汉族，48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湖北省监利县****，系***公司员工，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位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厂房生产车间打磨岗位，现场摆放有待加工的钢梁。调取现场监控视频，事发时，管某华将手动起重用夹钳¹夹到弧型梁西端，接着使用遥控器操

[1]手动起重用夹钳型号为LA5型，制造厂为上海新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极限工作载荷为5t，该手动夹钳为横吊钢板手动夹钳，不适用于吊运弧形梁。

作 7 号桥式起重机²对弧型梁进行起吊，弧型梁起吊过程中，弧型梁东端搭着的下面一条箱型梁发生倾倒，压到正在箱型梁北面作业的蒋某堂。事发的弧型梁外弧长约 7.55m，内弧长约 6.95m，宽约 0.7m，高约 0.3m，重 3569kg，弧型梁东西方向摆放，弧型梁东端搭在一条箱型梁上，西端接触地面，弧型梁西端地面有明显的重物碰撞后留下的刮痕。发生倾倒的箱型梁长约 14.5m，宽约 0.85m，高约 0.45m，重 13705.3kg，箱型梁和地面有血迹，地面还放有两支风割枪，风割枪把手连接气管，事发时蒋某堂正使用风割枪对箱型梁进行加工作业。现场还遗留有一顶破裂的安全帽，该安全帽为事发时蒋某堂佩戴。

（五）事故有关检测分析情况

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对涉事的手动起重用夹钳进行检测和分析，结论为：1. 涉事手动起重用夹钳未发现齿形磨损量超标；2. 涉事单位进行侧吊动作及吊运弧形梁时选用的手动夹钳型号不当。

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弘正司法鉴定所对死者蒋某堂死因进行鉴定，结论为：死者蒋某堂符合重物挤压致颅脑及胸腔脏器严重损伤死亡。

[2]7 号桥式起重机持有特种设备登记证，设备种类：起重机械，设备类别（品种）：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单位内编号：1 车间北 7#，设备代码：419010298202200605，额定起重量 20t，登记机关：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编号：起 19 粤 EG0135(23)，事故发生后，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对 7 号桥式起重机进行了重新检验，检验结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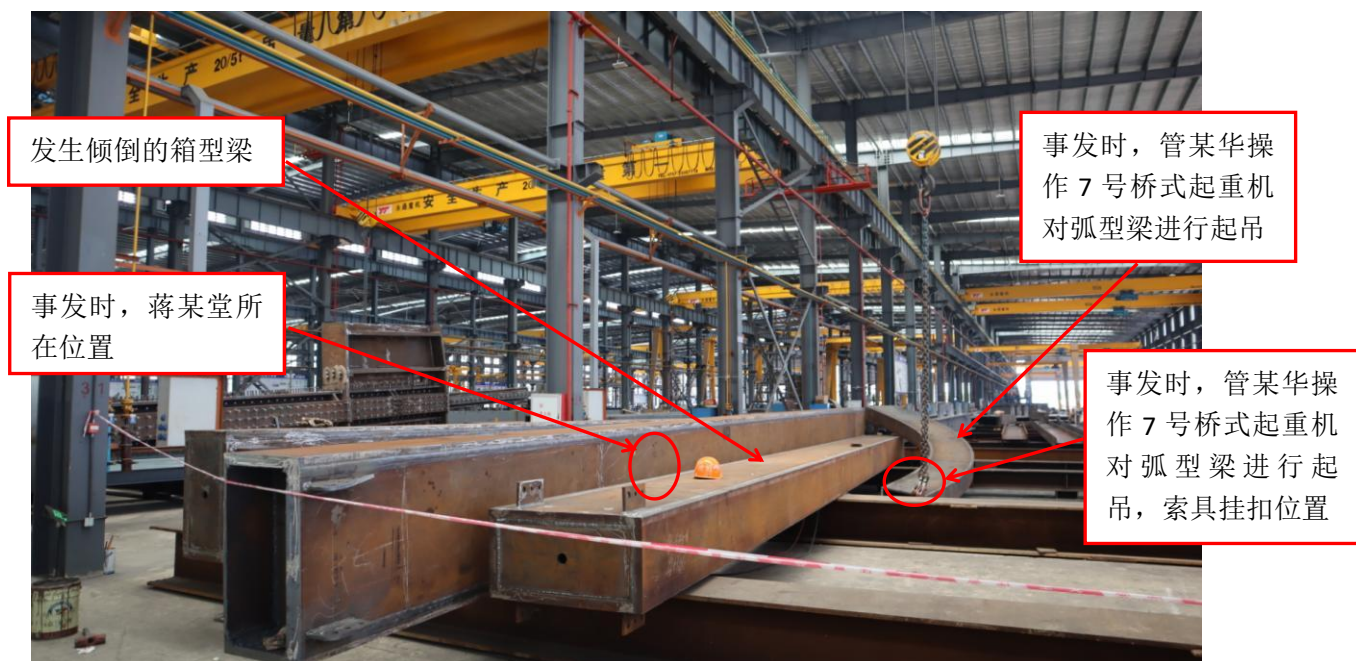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还原情况



图 2 事故现场监控视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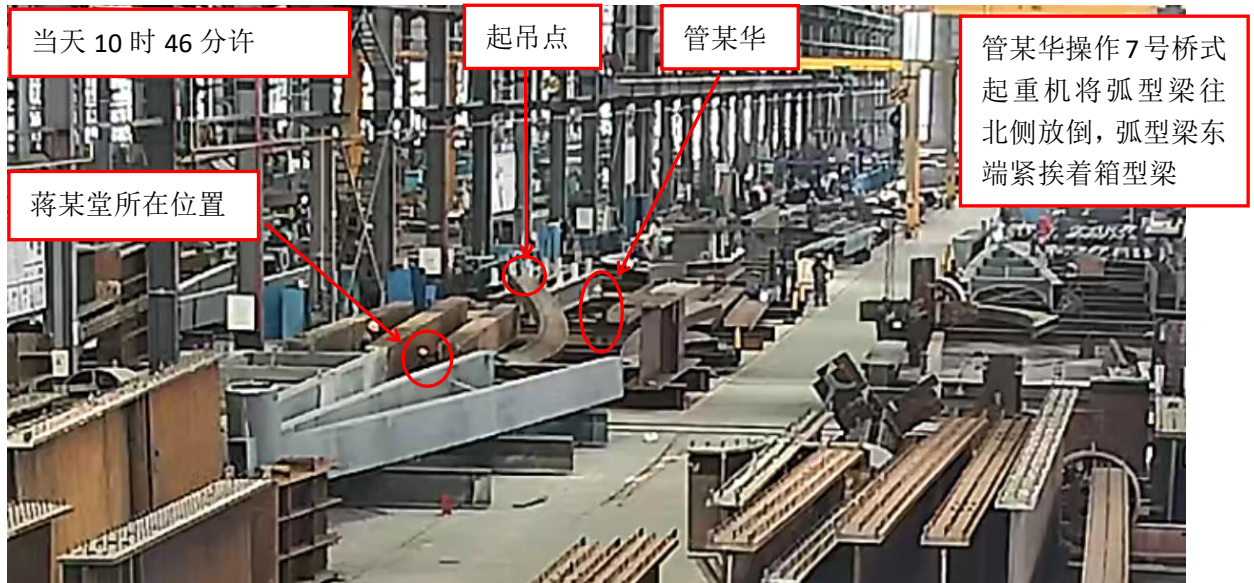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监控视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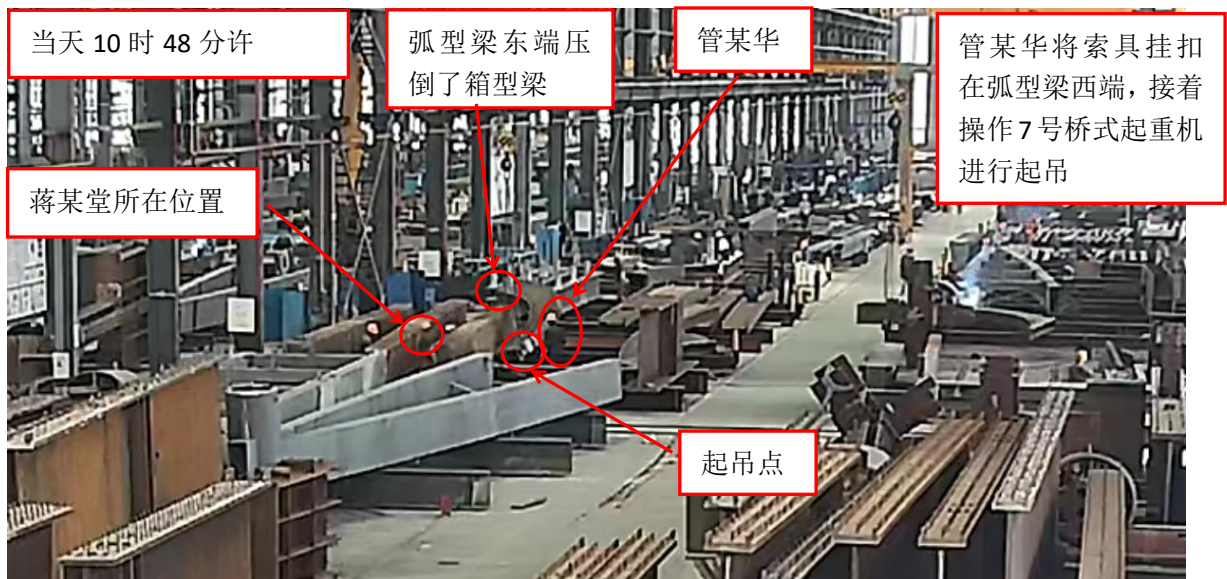


图 4 事故现场监控视频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4 月 16 日 7 时 30 分，管某华到达生产车间打磨岗位负责对两条弧型梁进行打磨，另有打磨岗位人员蒋某波、蒋某

堂负责对箱型梁进行加工作业。管某华完成了两条弧型梁一面的打磨工作后，10时30分许，管某华操作7号桥式起重机对其中一条弧型梁进行翻面，管某华使用手动起重用夹钳夹住弧型梁西端，然后操作起重机遥控器提升弧型梁并将弧型梁两端朝上平放，10时35分许，管某华将7号起重机遥控器交给其他员工使用，然后离开打磨岗位。10时45分许，管某华返回接着对弧型梁进行翻面，管某华使用手动起重用夹钳夹住弧型梁东端，操控7号桥式起重机将弧型梁往北侧放倒，弧型梁东端压着隔壁箱型梁。为了调整弧型梁位置，随后管某华使用手动起重用夹钳夹住弧型梁西端，然后操控起重机提升，这时弧型梁东端压着的箱型梁发生倾倒，站在两个箱型梁中间正在作业的蒋某堂头部和胸腔被倾倒的箱型梁挤压，随后管某华操作7号起重机缓慢松下弧形梁，现场人员发现事故后，马上开展救援工作，蒋某堂被送往高明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经救治无效于当天死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善后工作处理妥当。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蒋某堂。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6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管某华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手动起重用夹钳》(JB/T7333-2013)第 8.6 条³规定以及《手动起重用夹钳说明书》⁴使用要求，选用不适用于吊运弧形梁的 LA5 手动起重用夹钳，选择侧吊方式吊运弧形梁，未保持弧形梁的平衡状态，未对周围作业人员情况进行观察，未保证周围作业人员的安全距离，在吊装时造成弧型梁压倒旁边的箱型梁，站在两个箱型梁中间正在作业的蒋某堂头部和胸腔被倾倒的箱型梁挤压，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未对管某华开展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未对使用桥式起重机设备及索具的员工管某华开展必要的安全操作培训，导致管某华不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三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员工违章操作事故隐患。违反了

[3] 《手动起重用夹钳》(JB/T7333-2013)第 8.6 条：两对手动夹钳同时使用时，应采用平衡梁装置且应使每对手动夹钳受力均匀。

[4] 《手动起重用夹钳说明书》第五点（7）禁止侧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⁵的规定。

2. 石某湘，***公司佛山加工项目负责人，未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⁶的规定。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管某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对周围作业人员情况进行观察，未保证周围作业人员的安全距离，在吊装时造成弧型梁压倒旁边的箱型梁，站在两个箱型梁中间正在作业的蒋某堂头部和胸腔被倾倒的箱型梁挤压，导致事故发生，涉嫌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石某湘，***公司佛山加工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未按照规范进行起吊作业

本次事故操作人员未经过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未掌握操作技能，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规范进行起吊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责任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

事故单位未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规范特种设备使用，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对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公司要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特种设

备使用人员培训工作的，完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要求，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开展专项检查行动，遏制事故发生

荷城街道办要对辖区钢结构生产企业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关注钢结构吊装作业、钢结构摆放等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依法进行查处。区市场监管局要对全区钢结构生产企业的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指挥人员配备情况、操作使用人员培训上岗情况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强化源头治理，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荷城街道办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将事故原因、事故教训传达到辖区相关企业，督促企业切实汲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